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2021年5月13日
报告送出日:2021年5月21日

重要提示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15号文《关于准予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规法规的规定和《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371,090,674.23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23,877.10元,合计为371,114,551.33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371,114,551.33份,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8)010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2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1年4月26日。截至2021年4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上述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关于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1年4月2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
基金主代码	0057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6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5,398,207.1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投资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行业与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构建高质量的基础数据库,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各类资产的比例以确保风险收益最大化。在股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坚持量化模型驱动的投资决策流程,强调投资纪律、降低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15号文《关于准予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规法规的规定和《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371,090,674.23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23,877.10元,合计为371,114,551.33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371,114,551.33份,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8)010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6日正式生效。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2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1年4月26日。截至2021年4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上述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关于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1年4月2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最后运作日及清算期间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4月26日,清算期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8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其中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4月26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1年4月26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662,767.98
结算备付金	328,377.28
存出保证金	12,04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权证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工具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1,803.5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21,014,996.92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319.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805.84
应付托管费	3,040.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93.0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66.25
负债合计	38,725.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398,207.18
未分配利润	5,578,06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6,27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14,996.92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4月26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1.3623元,基金份额总额15,398,207.18份。

四、清算情况

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8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清算律师费和审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328,377.28元,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12,048.13元,该款项将按照结算规则,逐步划回基金托管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043.61元,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738.02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21.90元,上述款项预计于2021年6月21日季度结息日划至基金托管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1,319.40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27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22,805.84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040.75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27日支付完毕。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293.02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27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66.25元,其中预提费用人民币250.00元为预提银行汇划手续费,用于支付本基金清算相关划款手续费,最终以银行实际扣款金额为准;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16.25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27日支付完毕。

(四)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8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854.81
2、其他收入(注2)	17.91
清算收益小计	872.72
二、清算费用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872.72

注1:利息收入为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其他收入为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8日止清算期间的赎回费收入。

(五)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4月26日基金净资产	20,976,271.66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872.72
减:2021年4月27日确认的赎回金额(含费用)	40,153.20
二、2021年4月28日基金净资产	20,936,991.18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2021年4月2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0,936,991.18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清算律师费和审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21年4月27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产生的存款利息亦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基金管理人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以自有资金划入基金托管户用以垫付结算备付金、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及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等,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结果的告知及剩余资产的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 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jzc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年5月21日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5月18日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	基金代码	51193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A(场内简称:中融日盈;扩位证券简称:中融日盈货币ETF)	下属基金代码	511930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15日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朱柏蓉	2019年01月30日		2013年07月22日
韩正宇	2021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久期控制策略;2、资产类属配置策略;3、时机选择策略;4、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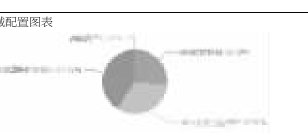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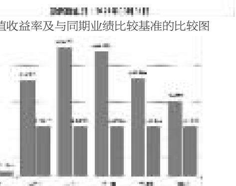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6%
销售服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 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买卖的投资者而言,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每日收益有限,交易费用会降低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另外,二级市场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可能高于或低于基金的份额净值,形成溢价交易或折价交易。当溢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当折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

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卖出部分本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所以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5)购买力风险、(6)再投资风险、(7)信用风险。

3、管理风险。(1)决策风险、(2)操作风险、(3)技术风险。4、职业道德风险。5、流动性风险。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5月18日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	基金代码	51193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B	下属基金代码	004869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15日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朱柏蓉	2019年01月30日		2013年07月22日
韩正宇	2021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久期控制策略;2、资产类属配置策略;3、时机选择策略;4、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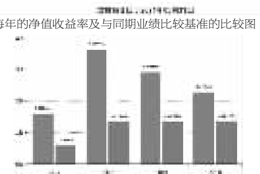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自2017年7月26日,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自7月31日起B类存在有效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6%
销售服务费	0.01%
其他费用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 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买卖的投资者而言,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每日收益有限,交易费用会降低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另外,二级市场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可能高于或低于基金的份额净值,形成溢价交易或折价交易。当溢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当折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

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卖出部分本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所以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5)购买力风险、(6)再投资风险、(7)信用风险。

3、管理风险。(1)决策风险、(2)操作风险、(3)技术风险。4、职业道德风险。5、流动性风险。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1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938,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938,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津贴)及2021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66,082	99.8778	71,979	0.12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66,082	99.8778	71,979	0.12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38,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38,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38,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38,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38,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38,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38,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66,082	99.8778	71,979	0.122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657,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237,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津贴)及2021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0,208,542	99.2998	71,979	0.7002	0	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80,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80,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0,280,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7、8、9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辰、孟营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比例达1%且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5月10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20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并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6,937,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46元/股,最低成交价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834,424.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要素,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937,452股,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0,744	1.68%	72,088,196	2.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207,945	98.32%	2,611,270,493	97.31%
股份总数	2,683,358,689	100.00%	2,683,358,689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577,961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644,490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生效决议,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5月24日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就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提示如下:

一、2021年5月20日15:00前,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由东兴证券于2021年5月21日进行确认,确认后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兴证券。

二、2021年5月20日15:00 后至2021年5月21日当日 15:00 前,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由东兴基金于2021年5月 24日进行确认,确认后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兴基金。

三、2021年5月21日(含)前已确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相应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将于5月24日统一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

四、2021年5月21日15:00 后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 确认后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兴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3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棉")发来的《关于减持海南椰岛股份的告知函》。函称截止2021年5月19日,海南红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8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158,055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15%。

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化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31号恒大美丽沙0102区五栋101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0	93,410,473	2019年6月19日,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24个月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9,640,055	4,482,000	5,158,055	
田高翔	3,441,351	0	3,441,351	
合计	106,491,879	4,482,000	102,009,87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102,00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贵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报告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21日起,基煜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7770 C类代码:007771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50 C类代码:008051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93 C类代码:008094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78 C类代码:008179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997 C类代码:008998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80 C类代码:00818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842 C类代码:008843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728 C类代码:008729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9278 C类代码:009279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1002 C类代码:011003

同时,对通过基煜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与期限以基煜基金公告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1日